



## 自治区科技厅:用全会精神指导推进科技事业发展

本报11月19日讯 (记者 白莲)11月15日,自治区科技厅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部署各项学习贯彻工作。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党成立一百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在党和人民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在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具

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会议强调,自治区科技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

自治区科技工作的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与学懂弄通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切实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增强斗志。

会议要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在厅系统内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热潮,以真抓实干践行全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肩负起推动自治区科技事业发展的历史使命,为内蒙古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自治区妇联:推动全会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

本报11月19日讯 (记者 赵曦)11月17日,自治区妇联召开党组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结合妇联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一定要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广泛开展具有妇联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牢记“国之大者”,践行初心使命,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营造浓厚氛围,面向基层、面向妇女、面向家庭,开展有特色、接地气、聚人心的宣传宣讲活动,通过学思

想、讲故事、办实事,推动全会精神落到基层一线,深入妇女群众,转化为团结奋进的强大动力。要聚焦主责主业,切实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认真研究谋划下一步工作,以全会精神指导推动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专项治理除“顽疾”

—自治区十届纪委工作回望系列综述之二

□王慧

余名党政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涉煤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乌金蒙垢,必须重拳出击。随着专项治理逐步深入,一大批“煤老虎”“黑金硕鼠”现出原形,乌兰察布市委原书记杜学军,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刘桂华,内蒙古自治区原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副市长王杰等多名党员干部应声落马,以“N连发”集中公布审查调查信息,释放出煤腐必惩、煤贪必肃、煤恶必尽的强烈信号。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17名干部主动投案。截至目前,全区共立案涉煤案件736件1023人,其中厅局级干部69人、县处级干部24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20人,组织处理966人,移送司法机关129人,追责问责165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23.88亿元。

在重拳惩治“煤老虎”的同时,针对涉煤腐败案件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自治区纪委监委及时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涉煤地区、部门、企业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完善制度机制,堵塞监管漏洞,提高治理能力。同步督促全区清理出国企改制、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违法政策文件67件,执行类文件2542件,出台政策法规文件121件,全面查堵、修复制度漏洞。“经过一年多集中整治,全区涉煤腐败突出问题得到全面整治,煤炭资源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政治生态实现净化修复,良好社会效应逐渐形成,有力强化了党的领导,加强了党的建设,推进了全面从严治党。”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以“大清扫”治理基层“微腐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的办公室墙上挂着一面题为“为民办事关怀备至 为民解忧情深似海”的锦旗,锦旗背后却是一个关于“微腐败”大清扫的暖心故事。2004年修建110省道时,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格尔图村土地被征收,因村民干部虚报冒领套取征地补偿款,村里150余名村民利益受损,事情久拖不决。“微腐败”大清扫行动中,承办此案的赛罕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在对案件进行精准查办后,强化跟踪督办。经反复上门征求村民意见,多方协调

职能部门,提出了合理解决方案,并对解决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沉积多年的信访难题得以解决,事后村民代表高兴地把锦旗送到了赛罕区纪委监委干部手中。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自治区纪委监委部署开展基层“微腐败”大清扫行动,坚决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化解一批信访问题,澄清正名一批不实举报,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大清扫”行动开展以来,全区各地“一把手”挂帅推动跟进,包案督办。各盟市、旗县(市、区)对重点信访件“上提一级”办理,并采用末端工作法“下沉一线”督导解决问题。对信访量较大的重点地区,自治区包案领导到一线直接走访群众,“蹲点式”指导督办。“通过点对点包联包村,实地评估、案件评查等方式确保跟踪督导检查全覆盖,切实推动‘大清扫’取得实效。”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截至今年9月底,三轮“大清扫”行动共梳理交办信访举报10674件,办结 10038 件,其中立案2124件,结案209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4253人,移送司法机关 159 人,收缴违纪违法所得 4915.13 万元,为干部澄清正名 421 人,化解信访问题 4070 个。

此外,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人防系统腐败问题、“大棚房”问题、民生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以强有力的监督执纪问责清除基层政治生态“污染源”,打出“三务”公开监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严查基层贪腐、“清风干部”评选四个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组合拳”,破立并举、综合施治,基层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保障党的惠民政策落地落实。五年来全区共立案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949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649人,组织处理2848人。

以“打伞破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月26日上午,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奇凡代表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自治区监委作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专项斗争开展三年期间,全区共接收涉“伞”问题线索13515件,办结13496件,办结率99.86%;共查处63个黑社会性质组织,有61个挖出了“保护伞”,挖“伞”率96.83%;全区查处150个恶势力集团,有63个挖出“保护伞”,“打伞”率42%。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1613件,处分2121人,组织处理760人,移送司法机关238人。在惩腐打“伞”的震慑下,45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自首。数字背后是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打伞破网”工作的高度重视,高位推进,2018年2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制定扫黑除恶“打伞破网”3年总体方案,并在历年的自治区纪委监委会上专门安排部署。同时与公安机关建立“点对点”“双专班”工作机制,从涉黑涉恶案件中挖掘“保护伞”问题线索。采取组团办案、模块化办案等方式,开展“打伞破网”百日攻坚战,“伞网清除”百日会战,坚决查处了自治区公安厅原副厅长孟建伟等25名涉“伞”厅局级干部,并顺“瓜”摸“藤”,以“伞”破“网”,“伞”“黑”同挖,“伞”“贪”同查,推动有关部门挖出通辽市易连峰涉黑组织等全区特大涉黑组织,并一举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据国家统计局民调显示,广大人民群众对自治区扫黑除恶满意度高达95.57%,持“赞成”态度比例达到98.55%,自治区监委被评为2019年度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4名同志获得全国表彰。

目前,自治区纪委监委把“打伞破网”与其他监督执纪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截至目前,全区共立案审查涉嫌违纪违法2025人,党纪政务处分1158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88人。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中,以有效监督打通营商环境痛点堵点,护航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截至10月底,全区共处置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143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52人,组织处理307人,移送司法机关63人,累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84批次330个。



## 最后2名患者治愈出院 我区本轮本土集中救治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清零

本报11月19日讯 (见习记者 王坤钦柏)记者从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获悉,11月19日下午,根据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经自治区医疗救治专家组评估,最后2名确诊患者从自治区第四医院(集中救治定点医院)出院。至此,我区本轮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在定点医院集中救治的确诊病例全部清零。

为落实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四集中”原则,10月22日,二连浩特首例患者转运至自治区第四医院,自治区新冠肺炎集中救治工作正式启动。

截至11月19日8时,定点医院累计集中收治本土确诊患者185例。185名新冠肺炎患者中,年龄最大的85岁,最小的仅1岁4个月大,高龄患者普遍合并基础疾病。其中,危重症5人,重症16人,日最高占比为17.7%。

10月24日至11月7日,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内蒙古工作组呼和浩特组对我区集

## 呼和浩特:第三针加强针和3至11岁儿童疫苗接种工作稳步推进

本报呼和浩特11月19日讯 (记者 王雅静)11月19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六场)获悉,呼和浩特市第三针加强针和3至11岁儿童疫苗接种工作稳步推进。

呼和浩特市从11月6日6时起,将金山开发区碧水蓝山小区和新城区华侨新村小区,由中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调整后,呼和浩特市目前全域均为低风险地区。于11月7日12时,3例本土确诊病例全部治愈出院,实现清零。

全市11月7日启动重点人群新冠疫苗第三针免疫加强工作,截至11月18日17时,累计接种加强针11.46万剂次。重点人群接种加强针截止时间为11月底,期间新冠疫苗第一针、第二针接种工作持续开展。

11月15日启动3至11岁儿童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按照知情、同意、免费、自愿接种原则进行,接种时需要家长全程陪同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接种的疫苗种类、剂量和间隔时间同成人一样。截至11月18日17时,累计接种3至11岁儿童新冠疫苗2.42万剂次,12月底前完成儿童两剂次接种目标。

本轮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呼和浩特市将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继续加强入境人员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物品管理,加大相关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力度,严防疫输入;坚持传染病监测系统与其它部门监测系统结合的原则,开展重点人群健康监测、感冒药等四类药品销售监测工作;精准、及时准确掌握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呼人员信息,确保管控无遗漏;加强社会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强化重大活动的风险防范;加强医疗机构管理;推进3至11岁儿童和接种半年以上重点人群的新冠病毒疫苗强化免疫接种工作;加强流行病学调查队伍、社区防控队伍和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确保疫情处置快速、精准。

## 自治区政协召开“优化草原补奖政策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专题协商会

李秉荣董恒宇出席

本报11月19日讯 (记者 白丹)11月19日,自治区政协召开“优化草原补奖政策,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专题协商会。

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自治区政

复能力明显提升。但仍存在政策配套措施不足、内容有待优化、后续产业支撑缺乏、草原监管工作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

会议指出,实施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对于持续推进我区草原牧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吸收各方面宝贵意见,充实完善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要继续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持之以恒开展调研协商,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认为,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在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农牧民草原保护意识明显增强,草原自我更新修

复能力明显提升。但仍存在政策配套措施不足、内容有待优化、后续产业支撑缺乏、草原监管工作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

会议建议,要进一步完善草原生态补奖政策体系,优化政策落实标准及执行方式,持续加大后续产业扶持力度,全面强化监管工作力度。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 阐释推介养老服务条例

本报11月19日讯 (记者 李

晗)11月1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阐释推介,推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敬老孝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养老服务千家万户,是重大的民生事业。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规范养老服务工作,我区及时出台《条例》,对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指导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统梳理了近年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并将其固定下来,上升为法律规定,强化刚性约束力和执行力,对于破解养老服务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除了继续修订完善配套制度外,将按照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条例》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准确掌握《条例》在基层的贯彻落实情况并作出全面评价,及时总结在贯彻落实《条例》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对《条例》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原因进行认真分析研判,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交由相关部门单位抓好落实。

## 全区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案款2.9亿

本报11月19日讯 (记者 李

晗)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我区三级法院共设立108个案款发放现场,集中发放执行案款2.9亿元,1715件案件中的1594名当事人领取了案款。

本次活动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展。其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分会场组织发放执行案款3585.8429万元,主要涉及民生、金融、中小微企业执行案件,并且都是在法定期限30天内的执行案款。同时,各级法院共邀请了136名人大代表、114名政协委员、110名

律师代表、23名特约监督员在各执行现场进行监督,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据了解,今年以来,我区法院将执行案款专项清理作为推进执行领域顽瘴痼疾整治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同时部署开展执行领域顽瘴痼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行重点推进,案款清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11月17日,全区法院共发放法定期限内案款70.98亿元,涉及案件72626件,全区法院清理发放无法定事由超30天未执行案款31.48亿元,涉及案件22584件。

##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多举措做好通辽秋粮收购为农服务工作

本报11月19日讯 (记者 李

晗)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我区三级法院共设立108个案款发放现场,集中发放执行案款2.9亿元,1715件案件中的1594名当事人领取了案款。

本次活动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展。其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分会场组织发放执行案款3585.8429万元,主要涉及民生、金融、中小微企业执行案件,并且都是在法定期限30天内的执行案款。同时,各级法院共邀请了136名人大代表、114名政协委员、110名

分别是做好灾区粮食供应工作,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发挥粮食应急网络功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促进央地协同、区域联动,部门协作、政府储备与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互补,确保灾区粮食和饲料供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支持通辽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合灾情、储备布局及企业仓容、烘干等资质条件,组织企业按质量标准率先启动3万吨储备玉米收购,先作为市级储备,验收合格后,结合地方储备层级、布局调整,上划作为自治区级储备。

与此同时,通辽市118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积极应对强降雪灾害,及时制定服务保障有效措施,为农民售粮提供便利,提高粮食烘后品质,促进粮食提级进档,最大程度减少农民损失,保护了种粮农民利益。

为切实做好粮油保供稳市工作,特

## 巴彦淖尔市农牧民喜领“暖心煤”

本报巴彦淖尔11月19日电

(记者 图古斯毕力格)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首批农民冬季取暖保障用煤运抵狼山镇,听到好消息的农民早早就来到平价煤售卖点拉煤。

狼山镇的郭永平成为当天第一个领到“暖心煤”的村民。他开着自家的三轮车拉上煤兴高采烈地回到家,铲了一铲子放进火炉里烧了起来。看着熊熊燃烧的“暖心煤”,郭永平心里热乎乎的,他激动地说:“今年煤价一路走高,真是把我们愁坏了,自治区政府出台了这样的好政策,真正做到了为老百姓‘雪中送炭’,非常感激党和政府。”

为确保广大农牧民温暖过冬,自治区人民政府紧急发文,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区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确保农牧民冬季取暖有煤烧、买得起。根据文件精神,巴彦淖尔市等自身供应能力不足的地区,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由鄂尔多斯市协调解决。巴彦淖尔市积极与鄂尔多斯市协调,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各煤炭企业将为巴彦淖尔市近25万户农牧户供应62.46万吨平价煤。目前,临河区按照一户2.5吨的标准,把平价煤有序发放给农牧民。同时,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等其他旗县的首批平价煤也陆续到位。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热线:0471-6635350或0471-6659749